

# 「你是否同意，以『台灣』(Taiwan)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2020年東京奧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10時45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5號10樓)

主持人：

蔡佳泓委員

領銜人：

紀政女士

領銜人之代理人：

陳嘉霖先生、林春妙女士、張燦鑒先生

領銜人之輔佐人：

劉敬文先生、沈清楷先生、蔡明憲先生

學者專家：

楊忠和校長、林雍昇博士、黃怡玲教授、蘇彥圖研究員

體育署：

林哲宏副署長、許秀玲組長、陳莖斐科長

外交部：

張秀禎副執行長、蔡靜如科長、曾微馨科員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黃淑蓉副處長、劉嘉恆專門委員、謝冠正科長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蔡賜爵副主席、李玉芳副秘書長、徐孝慈組長、劉政豪組員

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員：

余明賢副秘書長、莊國祥處長、高美莉處長、謝美玲副處長、賴錦琬處長、蔡金誥專門委員、唐效鈞科長、方凌貞專員、柯孟君專員、馬意婷專員、黃宗馥專員

【記錄開始】

1 司儀：

2 現在報告聽證會應行注意事項：

3 一、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4 二、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5 三、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6 四、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7 五、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8 六、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  
9 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10 七、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  
11 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

12 八、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3 九、每位發言時請依所分配時間，在結束前 30 秒會按鈴一聲提醒，發  
14 言時間結束時會按鈴兩聲，應即停止發言。發言時請靠近麥克風，以利收音。

15 聽證會開始，請主持人介紹出席聽證人員並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  
16 等事項。

17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18 提案人、與會的專家學者、各機關代表及在場的女士、先生，大家好。  
19 我是今天聽證會的主席中選會委員蔡佳泓，如果大家允許的話，我就坐下來  
20 繼續主持。

21 我想首先代表本會歡迎大家蒞臨這一場的聽證會，提案人紀政女士在  
22 107 年 2 月 5 日所提「你是否同意，以『台灣』（Taiwan）為名申請參加所  
23 有國際運動賽事及 2020 年東京奧運？」本會多數委員認為應依公投法第 10  
24 條第 3 項規定舉行聽證會。非常感謝大家能參加今天的聽證會，今天聽證會  
25 的議題主要有三點，即：一、本案是否屬重大政策之創制事項？二、本案是  
26 否合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三、本案是否屬諮詢性公投？

27 為使聽證程序順暢進行，請各位來賓以及在場人員能夠配合遵守剛剛宣  
28 布的注意事項。

29 今天的聽證會時間配當是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為  
30 15 分鐘；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陳述意見為 40 分鐘；發言順序依序為學者專  
31 家、機關代表，各發言者的時間分配為 5 分鐘；出席發問及答覆，時間為 30  
32 分鐘，請大家要按桌上的按鈕，亮紅色等之後的收音會比較清楚。附帶提醒  
33 大家，發言的時候要按桌上的按鈕，亮紅色燈之後，我們收音會比較清楚，  
34 但是如果您發言完的話，因為我們有直播的關係，請記得把這個鈕再按一  
35 次，取消那個燈光。

1 為了讓與會的來賓知道發言的順序，我也一併介紹今天的發言人以及機  
2 關代表。在這之前，我先介紹一下，在我左手邊是余明賢副秘書長；在我的  
3 左前方是前臺北體育學院校長楊忠和，在他的左手邊是德國科隆大學法學博  
4 士林雍昇，接下來依序就是文化大學體育系黃怡玲教授，以及中研院法律所  
5 研究員蘇彥圖。我們也邀請到幾個機關代表，依序是體育署的代表、外交部的  
6 代表、行政院陸委會的代表，以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的代表。

7 如果以上的程序沒有問題的話，現在就請紀政女士陳述意見，時間是 15  
8 分鐘，謝謝。

9 領銜人紀政女士：

10 大會的主席蔡主任，還有中選會的余副秘書長、各機關的長官，還有各  
11 位專家學者，以及所有關心這個案子的朋友們，還有媒體朋友們，大家早安、  
12 大家好。

13 我想我們台灣的鄉親聽到「紀政」這兩個字的話，可能第一個會想說「她  
14 是運動員」，再來可能會想說「她是奧運的選手」，可能有很多人並不知道  
15 我個人曾經參加過三屆的奧運會，1960 年羅馬奧運會、1964 年東京奧運會，  
16 以及 1968 年墨西哥奧運會。可是可能大部分我們台灣的鄉親不會知道我個人  
17 參加這三屆奧運會的時候，都是以「台灣」的名義作為奧運的運動選手，  
18 這應該是大部分的鄉親們不知道的。

19 在所有 IOC 也就是國際奧委會的會員總共有 206 個會員，而在 206 個會  
20 員裡面，唯一不能以國名、國旗、國歌參加的就是我們台灣的選手。我很為  
21 他們叫屈，我也很為他們叫冤，我要請教在座的各位，「中華台北」是我們  
22 的國名嗎？假如你認為是我們國名的話，請舉手！假如你認為不是的話，那  
23 就請為今天的這個議題，我們來共同攜手、共同努力、共同加油。

24 奧運是人類運動賽事的最高殿堂，也是國際政治參與的重要場合。2020  
25 年東京奧運會是台灣第三次政黨輪替後的第一屆奧運會，加上台、日兩國長  
26 年友好，日本的友台人士與團體在兩年前發起的聲援連署運動，目前已經差  
27 不多有 10 萬張的連署，表示對台灣正名立場的支持。身為體育人的我，認  
28 為我們應該趁這樣的一個機會，以自身、自主、自信的立場向國際社會正式  
29 表達在運動賽事中正名的深切期盼。

30 推動台灣隊正名一事，在國際賽事上有明確的理論依據，也有歷史的前  
31 例可循，所以東京奧運會台灣正名公投絕對不是所謂諮詢性的公投，絕對不  
32 是！

33 根據奧林匹克憲章第 30 條，國家奧會的名稱必須反映領土範圍和傳統，  
34 再經國際奧會執行委員會核准。然而，現在的「中華台北」並沒有反映我們  
35 領土的範圍和傳統，事實上我們許多台灣的選手並非來自台北，以「台灣」

1 為名參與奧會更符合奧林匹克憲章。

2 在歷史上，台灣選手曾有一次以「Formosa」、三次以「Taiwan」的名  
3 義參加奧運，那三次就是我剛才跟各位說的那三次，1960、1964 跟 1968。  
4 1956 年墨爾本奧運會，台灣選手是以「Formosa」為隊名參賽；1960 年羅馬  
5 奧運、1964 年東京奧運，以及 1968 年墨西哥城奧運，台灣選手都以「Taiwan」  
6 的名義參加。

7 正名也有國際先例。荷蘭的奧會曾於 1992 年就成功向國際奧會提出申  
8 請，將他們的國家奧會由「Holland」正名為「Netherlands」，其後便持續以  
9 「Netherlands」的名義參與奧會。

10 就如前面所敘述的，正名有它的正當性與實踐的可能，它不只符合奧林  
11 匹克主義的精神、有多國前例可循，台灣選手在戰後的歷史上也曾以  
12 「Taiwan」的名義參加奧運——我再重述一次，我個人就是三次以「台灣」  
13 的名稱參加奧運會——理論與實務的正當性兼具。此刻台灣社會該做的，就  
14 是全民一起提升台灣人以及台灣選手的尊嚴，支持東京奧運的正名公投，讓  
15 我們由下而上用民主參與的方式正式向國際社會發聲，成為我們政府在國際  
16 參與的後盾。自助而後人助，我們期待與台灣長期友好的主辦國日本能在我們  
17 公投通過後，在深厚的台、日民間互信基礎上，讓台灣以「台灣」之名迎  
18 向世界。

19 以上是我個人以領銜人的發言，我再一次敬請各位機關、民間團體，我  
20 們要讓我們的選手比賽有尊嚴、我們要讓國際看得見台灣，這是一個機會，  
21 我拜託大家，也謝謝大家，謝謝。

22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23 謝謝提案領銜人紀政女士的說明。因為您的時間還有 6 分半鐘，不曉得  
24 代理人或輔佐人要不要繼續發言？

25 領銜人之輔佐人沈清楷先生：

26 各位，大家好。我是沈清楷，是東奧正名行動小組行政的召集人，我現  
27 在在輔仁大學哲學系擔任副教授。

28 針對這件事情，就是針對中選會提供給我們的三個意見：

29 第一個，本案是不是涉及重大政策之創制事項？我們提出來的回答是，  
30 什麼叫「重大」？「重大」在中選會提出來是說，它必須有個原則性跟目標  
31 性的架構範圍，而不是細節性的專業規定，是根據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2 1376 號判決對於「重大政策」的定義，所以當我們回來看公投主文的時候，  
33 我們是以台灣為全名參與所有的運動項目，而不是個別的運動項目，當然也  
34 包含 2020 東京奧運。

35 我們都知道現在公投審議委員會已經廢除了，中選會在對於公投主文的

1 認定上面，其實他們不能作實質審查，只能作形式上的審查，才比較符合主  
2 權在民的原則，所以應該可以藉由提案、連署通過就可以。不管是在形式上  
3 面，還是在實質上面，我想以「台灣」為全名參與所有國際運動賽事以及 2020  
4 東京奧運，這件事情應該是毫無爭議的。

5 第二個，本案是否合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也就是說，它是不  
6 是屬於重大政策之創制？中選會認為是不是應該要依照 2007 年以「台灣」  
7 為名義參加國際運動、加入聯合國？要注意，加入聯合國，這個實際上涉及  
8 到某些主權的問題，聯合國是跟主權相關的，我們在談論奧會的時候是不涉  
9 及主權，而且它比較能夠反映領土的問題。問題在於，過去 2007 年不管是  
10 以「中華民國」返聯，還是以「台灣」為名加入聯合國，這兩個議題都已經  
11 通過了，所以有沒有具有法律效力？中選會提出了這個問題。我們的問題  
12 是：如果當時公投會的行政先例具有效力，就要依照這個行政先例，這個是  
13 法律上邏輯的問題。第二個，如果當時公投會的行政先例不具效力，所以就  
14 要回歸到中選會，不能作實質的審查、作實質的認定，而該採形式上的認定，  
15 我們覺得在法律上面，中選會不應該扮演公投會的角色。

16 第三個，這個是不是諮詢性公投？我們把議案拿到中選會的時候，實際  
17 上就不是在作諮詢性公投。諮詢性公投是等於公投的決議作為政府的諮詢之  
18 用，它是違反公投的原則，因為公投就在表達人民的意志、主權在民，交付  
19 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對它有直接的拘束力，而不是作為諮詢所用。

20 以上。

21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22 再請下一位。

23 領銜人之輔佐人劉敬文先生：

24 大家好，我是劉敬文，是行動小組的成員。

25 我補充一下，針對重大政策的部分，其實我們從「中華台北」現在使用的  
26 這個名稱就可以知道，它就是一個當年 1980 年代甚至一直以來、包括過  
27 去國共內戰整個歷史殘餘延續到今天的結果，所以它當然是一個重大政策。  
28 不只國內，在國際上也會是一個高度關注的議題，所以在這個意義下，它當  
29 然會是一個重大政策。所以我想不管是中選會給我們的公文的兩個理由，重  
30 大政策的認定，我認為它都符合，它既是原則性的，它也是……我們的提案  
31 人數，相信各位先進應該都知道，有 4,000 多人提案，提案人數並不少，規  
32 定只要 2,000 人不到，我們公布了之後，就很多人很踴躍，所以在這個意義  
33 下，你要說它不重大？我認為顯然不是。我們從過去的歷史，包括前一陣子  
34 體改法修法，都顯示它是一個很重大的政策，「中華奧會」的名字本來要改  
35 掉，後來因為體改法中間的一些政治上的過程，執政黨讓步，所以它就還是

1 維持「中華奧會」等等，這是針對重大政策與否。

2 再來，第二點意見，我們期待新版的公投法，中選會的角色應該是站在  
3 保障人民行使公投權利，採原則性通過，除非是真的很扯、很不合理的，才  
4 應該把它審核不通過之外這樣一種基本的立場，所以當時收到公文要召開聽  
5 證會，其實我們都蠻錯愕。因為就我所知，現在有好幾個案子是沒有經過聽  
6 證會，連聽證會都不需要，我其實不曉得為什麼東奧正名相比其他的案子，  
7 其實更單純、更直接，訴求是非常明確的，我們為什麼需要走聽證程序？這  
8 一點讓我們覺得困惑，也對我們在公投推動上造成了一些困擾，會讓我們的  
9 時程受到壓縮。

10 再來，最後一點，我們認為關於諮詢性公投，或者政府是不是能夠單方  
11 面決定我們的隊伍名稱這件事情，事實上我們很清楚這個東西當然不會是我  
12 們單方面決定的，必須要經過國際奧會執委會開會決定，但是至少我們可以  
13 明確地提出一個不管是 application，或者是一個正式的訴求，透過體育署、  
14 透過中華奧會、透過國際奧會等等，甚至透過東京奧運、透過日本主辦國，  
15 多方面去進行國際政治性的協商、訴求，這個是我們片面就可以決定要不要  
16 做的，在這個意義下，它絕對不是一個諮詢性公投。

17 謝謝，以上。

18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19 15分鐘的時間到了，不過等一下還有30分鐘時間可以進行發問跟詢答。

20 在此之前，我們就先請前臺北體院的楊忠和校長發言，謝謝，時間為5  
21 分鐘。

22 前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楊忠和校長：

23 主持人、中選會余副秘書長、各部會的長官，跟台灣奧林匹克的長官、  
24 各位專家學者，這個公聽會的領銜人紀政女士、關心奧運台灣正名的好朋  
25 友，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想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有準備一個稿，就用唸的，  
26 因為我怕時間壓縮。

27 很高興有此機會參與今天的公聽會，這是一群有志於奧運台灣正名運動  
28 的人士，拋磚引玉，揭竿號召台灣人正視國家名稱的熱血活動，已然開啟一  
29 場再也不能迴避的國家正名運動。剛剛，「奧運台灣正名」公投領銜人紀政  
30 女士以及兩位輔佐人，已經將正名公投的法理敘述得非常清楚，個人全然認  
31 同其論述，也完全同意這是一場極具重要性的國家政策公投。

32 「名稱」是一種辨識的工具，至關重要。如果名不副實硬是突兀，即便  
33 是一般人都重視名稱，更遑論是一個國家；尤以國家運動代表參與國際運動  
34 賽會，運動服上的名稱所代表的更是一個國家民族、主權的尊嚴。

35 眾所周知，「中華民國(R.O.C)」於1971年被逐出聯合國之前，台灣

1 不僅是聯合國的會員國，更是安理會五個常務理事國之一，國際奧會理應讓  
2 台灣以「中華民國」國家名稱參賽。然長久以來，國際奧會始終認為台灣的  
3 治權不及於中國，一再建議台灣政府應採用地理存在的名稱——「台灣」，  
4 惟決策高層逆勢而為堅持大中國的「中華民國」名稱。然半點也不由人，1956  
5 年墨爾本是以「福爾摩沙」，後續的羅馬奧運、東京奧運以及墨西哥奧運，  
6 都是用「台灣」為國家名稱參賽。

7 值此戒嚴時期，國民黨政府外交工作戮力在排除台灣以「台灣」名稱參  
8 與奧運。1968年墨西哥奧運會結束後的第五天，也就是11月1日，國際奧  
9 會通過台灣「China R.O.」列名。之後1972年的慕尼黑奧運是台灣奧運會史  
10 上僅有的一次，完整使用國名、國歌、國旗。到了1976年蒙特婁奧運會，  
11 加拿大政府則堅拒台灣以「中華民國」名稱與會。

12 1981年3月23日，台灣奧會主席沈家銘不知是「自行同意」還是「被  
13 同意」於政府高層之授意，而與國際奧會主席薩馬蘭奇於國際奧會總部瑞士  
14 Lausanne 簽署新的奧會之名、歌、旗等協議。直言之，此後我國參與國際奧  
15 會等相關賽會，都必須以「Chinese Taipei 取代中華民國國名，國旗歌代替國  
16 歌、國民黨黨徽加奧運五環梅花旗代替國旗」，這就是國人所知的「奧會模  
17 式」。

18 尤有甚者，我想很多人不曉得的，1983年5月，國際奧會致電我國奧會  
19 必須將「國旗歌」——也就是國歌——重新送審。當時的台灣奧會副主席兼  
20 秘書長張彼德保留了國旗歌原有的樂譜之旋律曲調，直接將國旗歌歌詞改  
21 為：「奧林匹克，奧林匹克，無分宗教、不分種族，為促進友誼，為世界和  
22 平，五洲青年，聚會奧運。公平競賽，創造新紀錄，得勝勿驕，失敗亦勿餒，  
23 努力向前，更快更遠，奧林匹克永光輝。努力向前，更快更強，奧林匹克永  
24 光輝。」經奧會主席鄭為元核定後，由徐亨委員與張彼德專程前往瑞士洛桑  
25 交給薩馬蘭奇，由於薩馬蘭奇不懂得中文，所以張彼德又把它翻成英文。

26 1983年經過國際奧會執委會通過，此一出賣台灣、羞辱人民、作賤國家  
27 之國旗歌改歌詞的黑箱作業史實，竟始終隱匿而不為國人所知。

28 試問有國家意識的台灣人，您還能夠容忍此一矛盾吊詭、光怪陸離、極  
29 盡羞辱的「中華台北奧會」嗎？這個原罪不在這一代，但是我們除了憤怒之  
30 餘，實更負有洗刷污名之重責大任！

31 歷經1960年羅馬奧運會，跨越兩個世紀，相隔一甲子的2020東京奧運，  
32 台灣能否在這波正名的浪潮下掙回民族尊嚴？台灣運動員究竟將以什麼名  
33 稱參賽？全世界正拭目以待，實有賴全體台灣人民不分黨派肩併肩，團結合  
34 作共同打拼，經由全民參與民主公投「奧運台灣正名」方式制定為國家重大  
35 政策，以洗刷、註銷、告別前極權時代……

1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2 楊校長，不好意思！  
3 前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楊忠和校長：  
4 我10秒鐘就講完了。不好意思！再一句而已。  
5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6 好。  
7 前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楊忠和校長：  
8 自宮、自砍、自我矮化下的不倫不類的「中華台北」國家名稱。  
9 謝謝，不好意思！  
10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11 謝謝楊校長。  
12 接下來，我們請林雍昇博士發言，時間5分鐘。  
13 德國科隆大學法學林雍昇博士：  
14 主席，還有中選會各位委員、還有各位機關代表、還有在座的各位專家  
15 學者、還有所有關心東奧正名旁聽席的觀眾好，很高興今天能夠有榮幸來參  
16 加專家聽證的這個部分。就我直接來看那三個問題：  
17 第一個，正名其實所指的不只是指東京奧運，是指以後參與國際賽事的  
18 話，我們都必須要以「台灣」為名稱，這樣來看的話，辨識一個國家最重要  
19 的是國家對自己的稱呼，而不是別人賦予我們的稱呼，我們必須要先告訴別  
20 人我是誰，而不是別人告訴我我是誰。依照這樣原則的話，國家對外的辨識  
21 原則這麼重要，它在國際上是作為我們講說自我尊嚴以及自我認同、自我定  
22 位的一個原則，所以我們看不出這麼重要的一件事情為什麼不是重大性的政  
23 策？  
24 針對第二點，這是不是有所謂的行政先例？我是有點奇怪，中選會所謂  
25 的行政先例指的是之前公投的結果並沒有過，「公投」的這個行為並不是行  
26 政行為，既然不是行政行為就不構成行政先例，它指的是一個公投的結果通  
27 過與否，不是行政機關自己的所作所為，所以中選會在此毫無任何理由——  
28 從法學上來看——把它視之為行政先例，我不知道這個名稱如何設想出來，  
29 將人民的投票行為視為行政行為。  
30 第三個，有關於是否諮詢性公投，我的看法是，如果今天這個具體的案  
31 子已經經過了公投法的1‰、連署人1%這樣一個嚴肅程序的話，我們還能  
32 把它視之為只是一個諮詢性的嗎？尤其讓我很狐疑的是，「諮詢性公投」是  
33 中選會自己的發明嗎？我看遍公投法裡面，從來沒看到「諮詢性公投」這樣  
34 的一個字眼、這樣一個法律名詞，中選會如何能夠自己創造出一個法律名  
35 詞？我也是想要請教主席，不知道中選會哪一位委員這麼具有創造力，能夠



1 創造一個立法者根本沒有規定的一個法律名詞？

2 就如同我剛剛講的，如果依照這麼嚴格公投法裡面所要求公投的所有程  
3 序的話，為什麼這個公投的結果不能對行政機關造成約束力？尤其更荒謬的  
4 是，把這個約束力居然是寄託於所謂的國際條約、公約是否會因單方的意見  
5 而改變這樣一個結果。我們知道依照公投法的當然約束，它具有的效力只限  
6 於國內，這是國際法的範圍，當然不會效力及於國際法，所以這一次公投的  
7 意義、目的就在於說，課予行政機關以義務採取任何積極、具體、有效的作  
8 為，作為我們要求以「台灣」為名稱參加所有國際賽事的這樣一個議題、這  
9 樣一個公投題目，而不是在問你，我能不能透過這個公投就把一個國際公約  
10 給改了。所以我們必須要很清楚地說明，公投的結果作為直接民意，它對行  
11 政機關具有最高的拘束力，而這個約束力與國際條約毫無關係，公投的效力  
12 永遠只能就國內發生效力。

13 謝謝。

14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15 謝謝林博士的發言。

16 接下來，我們請黃怡玲教授發言，時間也是 5 分鐘。

17 文化大學體育系黃怡玲教授：

18 主席、與會長官，還有各位專家學者、各民間團體代表，大家好。針對  
19 這次公投的正名，我有幾點想稍微分享一下我的想法。

20 「正名」，這個其實源自於在奧會的「兩個中國」問題，是從國共內戰  
21 之後，國民黨政府撤退來台灣開始所引起的。在國際奧會裡面，「兩個中國」  
22 問題最早出現在 1958 年、1959 年，從蘇聯的奧委會執委提出需求之後，國  
23 際奧會幾乎在每次開會裡面都提出來，導致在 1960 年的時候，他們認為處  
24 於台灣的中華民國並沒有統治到中國大陸的運動員，中華民國當時在台灣的  
25 奧會是以「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參加國際奧會，它並不能代表整個  
26 中國的運動員，導致國際奧會在 1960 年的時候將我們改為「Taiwan Olympic  
27 Committee」。儘管那時候把我們改名為「Taiwan Olympic Committee」的時  
28 候，其實我們奧會自己本身對內還是一直宣稱我們是「中華民國奧會」，只  
29 是在國際上面叫我們「Taiwan」。這個議題其實如果有稍微研究體育史的一  
30 些專家學者應該都可以知道，所以從 1960 到 1968 年期間，其實我們在參加  
31 國際奧會的時候，都是以「Taiwan」參加。

32 可是因為當時的一些政治背景，或者可以說大中華背景，還有當時的一  
33 些機關首長都是外省，從中國撤退來台的，所以當時對他們而言，他們真的  
34 是所謂的中國人。無論如何，他們都認為既然身為堂堂正正的中國人，所以  
35 他們想要利用外交手段想辦法恢復「中華民國」名稱，導致要透過一些外交

1 手段，在 1968 年的時候，我們也如願以償從「Taiwan Olympic Committee」  
2 又變成「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可是很可惜，就如同剛才  
3 楊教授所講的，1972 年我們是唯一一次名副其實使用中華民國國名、國旗、  
4 國歌參賽。

5 到 76 年的時候，因為我們外交上面的問題，加拿大拒絕我們的選手入  
6 境。國際奧會還有加拿大政府，其實我們作了很多次的協商，那次協商最後  
7 的結果是我們使用「Taiwan」的名稱、拿國旗、用國歌參賽。很可惜，那一  
8 次我們拒絕參賽、退賽，原因推測可能是我們當時的政府，因為 75 年的時  
9 候先總統蔣公剛過世，所以台灣自己內部政治環境不穩、外交政治環境不穩  
10 的狀況之下，我們拒絕了加拿大政府最後的讓步，使用「Tiawan」、拿國旗、  
11 國歌參賽。

12 也因為這次拒絕參賽之後，我們的名稱問題在國際奧會上面，從 76 年  
13 開始，77、78、79 年每次國際奧會執委會開會還有年會開會，幾乎都提出來  
14 討論。曾經在 78、79 年的時候，國際奧會針對我們的名稱問題提出了 4 個  
15 選擇讓我們選，是「China Olympic Committee-Taiwan」、「China Olympic  
16 Committee-Taipei」，還有「Taiwan Olympic Committee」，最後才是「Chinese  
17 Taipei」。

18 基於許許多多當時的政治因素，比如說國際奧會委員曾經考慮到，假設  
19 我們使用他們幫我們選的名叫「Taiwan」的話，我們的政府會反對，因為曾  
20 經在 60 到 68 年的時候，我們反對使用「Taiwan」的名字，對不對？用「China」  
21 的話，在 78 年而言，中國會反對。所以協商結果到最後是使用「Chinese  
22 Taipei」，這樣一來，不管是對中國而言，可以符合他們所謂「One China  
23 Policy」；對台灣而言，我們又保留了「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的  
24 「Chinese」。

25 所以在當時而言，我們已經錯過改名為「Taiwan」的一個最好時機，可  
26 是因為當時有當時的時代背景。在 1981 年之後，我們簽下兩會洛桑協議，  
27 「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的這個協議之後，沉寂了一大段時間，  
28 可是這幾年因為我們的「本土意識」再起，對於我們是不是要再次用「T 台  
29 灣」的名義參賽，我覺得這是值得我們大家真的得好好考慮的。

30 謝謝大家。

31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32 謝謝黃教授。

33 在請蘇老師發言之前，提醒一下現場不管是代表或是媒體的工作人員，  
34 遵守一下會場的秩序。

35 接下來，我們就請蘇彥圖研究員發言，時間一樣 5 分鐘。

1 中央研究院法律所蘇彥圖研究員：

2 主持人、在座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我今天是以學術研究者的立場  
3 發言，所以我的發言不代表中央研究院，也不代表任何的機關代表，純粹是  
4 我個人的意見，謹供大家參考。

5 我要針對兩個問題來提出我個人的想法：

6 第一個是針對議題一，本案是否屬於重大政策的創制事項？有關於重大  
7 政策這個事情，一般的以為是第 2 條第 2 項那三款基本上是公民投票的類  
8 型，但是我們也可以理解類型有一定限制的意義。中選會可能在思考重大政  
9 策是不是可以作為審查的一個標準，主要的目的是要確保公投提案都有所謂  
10 的 referendum worthiness，就是說可值得公投性，因為公投可能是一個重要的  
11 公共決策，我們不希望國家的資源或人民的心力浪費在不重要的事情上  
12 面，所以可能有這樣子的一個想法。但是問題確實就如剛才很多先進有提  
13 到，重大政策的判斷要怎麼判斷？中選會要用什麼樣的標準來判斷這件事情  
14 是或不是重大政策？其實是非常困難的事情。

15 我們可以想像，可能可以發展出所謂 content-neutral，就是說無關於內  
16 容，純粹是形式性的認定標準，或者是 content-based，針對這個提案本身是  
17 不是真的是重要，我們可能會有一個這樣子的標準。因為這是一個困難的標  
18 準界定，不論如何，我們不能夠作觀點上的歧視，就是中選會在這邊還是要  
19 嚴守行政中立，不要讓人家覺得認為某一個提案是合於公投法、另外一個不  
20 合於公投法，但是兩個觀點上是有差別、有歧視性。

21 無論如何，我們會覺得現在這個案子，如果中選會要用不是屬於重大政  
22 策，我想到時候法院都不會支持，社會也不會，一定會有很大的爭議，也許  
23 不一定要在這個案子去發展重大政策的判斷標準。

24 第二個，我想要提的一個問題是有關於議題三，有關於本案是否屬於諮  
25 詢性公投的這個問題。所謂諮詢性公投，是相對於我的公投決定對於國家機  
26 關沒有拘束力而言。一個公投提案的效力怎麼樣，其實是由公投法來決定，  
27 但我們一旦認定是依照公投法提出，因為我們的公民投票法不承認諮詢性公  
28 投，就是所有的公投提案都有拘束力，拘束力的意思就是說，比如說公投法  
29 第 30 條，就重大政策的公投如果通過後，國家的權責機關就有作為義務要  
30 去實現，所以有拘束性的公投並不意味著公投必然就會完成一個決定性的決  
31 定。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是基於一個錯誤的理解，有很多我們對外的事務不  
32 是我們國家單方面可以決定就沒有辦法公投，但並不是這樣，所以這個部分  
33 也許問題的提出會有一些誤解。

34 但是有趣就是說，我猜測會引起有關於是不是諮詢性公投的討論，主要  
35 是有兩個層次：第一個，因為它確實是涉及我們在奧會或是國際運動賽事要

1 使用的名稱，這個確實不是我們國家單方面可以決定的事情，但是我剛才已  
2 經說明，公投的效力並不是一定要決定一旦公投通過，就一定可以用「台灣」  
3 的名義加入，而是一旦公投通過，表示我的政府有這個義務要去推動這件事  
4 情。第二個層次比較困難是說，因為我們知道國際奧會或是其他的國際運動  
5 賽事都是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是非政府組織，所以  
6 試著想要維持跟政治保持距離，就是國家到底有什麼樣的一個空間或一個方  
7 式去推動，但是我們要提醒，因為我們都會說是「國家代表隊」，而且在國  
8 民體育法這次的修正，甚至有一個專章是針對中華奧會的規定，依照第 27  
9 條、第 28 條的規定，其實政府是有一些空間來做這件事情。

10 我先簡單報告到這邊，謝謝。

11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12 謝謝蘇彥圖研究員的發言。

13 我們接下來請教育部體育署的代表發言。

14 體育署林哲宏副署長：

15 主席，還有各部會代表、各位先進們，大家午安。

16 有關三個議題的部分，我們尊重各方的意見。體育署針對國際體育的現  
17 況，還有可能面對的風險，就業務面跟實務面簡單作一個陳述。

18 第一個部分，我國使用「Chinese Taipei」重返國際奧會的背景，我相信  
19 各位都有說明過、都很清楚，也就是 1971 年的時候，因國際政治現況，我  
20 們退出聯合國之後，我國奧會還有其他各部會運動團體在奧會嚴重被排擠，  
21 影響我們的參賽權，所以很多會籍相繼被排除掉。之所以能夠再進到奧會裡  
22 面，是因為在 1981 年洛桑協議的時候，我們取得這樣一個代表權，但是這  
23 裡面是一個和議，最後以「Chinese Taipei」的名稱跟我國奧會會旗、會歌重  
24 新重返國際奧會。大概是這樣的過程，我相信大家都瞭解，陸續很多都增加，  
25 進到國際總會。

26 第二個部分，國家奧會的名稱變更准駁權是在 IOC，各位先進大概都有  
27 說明了，依照奧林匹克憲章第 30 條跟第 31 條規定，國家奧會的名稱、會旗  
28 標誌跟會歌都需要經過國際奧會執行委員會的核准才有辦法。如果要變更名  
29 稱，必須要由中華奧會向國際奧會提出申請，但准駁權還是在奧會，跟各位  
30 說明一下。

31 另外，體育署的立場跟態度。其實身為體育最高的主管機關，保障我們  
32 台灣選手能夠參加國際運動競賽跟出席國際運動組織會議，享有跟其他會員  
33 國相同的公平權利是我們體育署的一個最高原則，這是我們要把握住的。我  
34 國體育團體奧會模式參與國際賽會確實是不得不為之妥協結果才參與的，這  
35 個也是我們必須要做，未來我們會衡酌國人的民意，現況、國際現勢跟遵守

1 國際奧會相關的規範下，我們積極參與國際體育事務，爭取國際各國對我國  
2 認同的支持。

3 以上作簡單說明，謝謝。

4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5 謝謝體育署的林哲宏副署長代表發言。

6 我們接下來請到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的張秀禎副執行長來為  
7 我們發言，謝謝。

8 外交部張秀禎副執行長：

9 主席、本提案的領銜人紀政、各位機關代表、各位先進、各位媒體朋友，  
10 大家好。外交部代表發言。

11 本部已經注意到近年來我國與日本部分的民間團體跟網友發起的台灣  
12 2020 東京連署的活動，這個活動是呼籲各界能夠支持我國用「台灣」的名義  
13 來參與 2020 東京奧運，基於這個活動是由台、日兩國民間團體以促進雙邊  
14 友好關係為宗旨，自發性發起，有利增進台、日的關係，公投也是我們民主  
15 社會進步的展現，體現我國政治民主社會的開放，這方面的立意都非常地良  
16 好。

17 針對今天三個議題，本部淺見如下：

18 有關議題一，本案是否屬於重大政策之創制事項？因為公投法第 2 條立  
19 法理由並沒有就什麼是重大的政策來加以說明或定義，有的見解是認為應該  
20 比照憲法第 63 條「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不只是憲法第 57 條第 2 款的「重  
21 要政策」，但是憲法第 63 條明定立法院議決事項的範圍，而第 57 條第 2 款  
22 則是立法院對行政院的重要政策不贊同的時候，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的  
23 權限，兩者是在規範我國憲政的體制下，立法權跟行政權之間互動跟運作的  
24 機制，跟公投法是為了實踐人民行使創制、複決等權利的立法目的還是有所  
25 不同。另外，憲法所稱的「國家其他重要事項」或「重要政策」，其實也都是  
26 屬於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是否比照這樣子的規定會有助於釐清公投法「重  
27 大政策」的意涵也不無疑義。

28 另外，中選會在今年 2 月 21 日的公告有提到，司法實務的見解，認為  
29 如果係原則性以及目標性的架構規範，並非細節性的專業規定則屬重大政  
30 策，另外也有採用形式認定的說法，認為只要達到法定提案、連署人數的議  
31 題，也就算是重大政策，無須探究議題內涵是否重大。這樣子的見解分別對  
32 重大政策提出認定的標準，可是這樣的標準是否具體明確、適合採用，或是  
33 有其他的認定標準，以及這個案子應該要怎麼樣適用？因為中選會是獨立的  
34 機關，本部也尊重中選會對主管法令的解釋。

35 有關於議題二，本案是否合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的規定？因為過去曾

1 經有用「台灣」的名義加入聯合國的公投案，也認定符合公投法的規定，可  
2 是因為國際組織跟活動的種類有很多，我們參與各類的組織或活動的模式也  
3 都不一樣，所以這樣子的先例是否適合作為本案審查的參考依據？本部認為  
4 還是應該要看本提案的背景跟提案的緣由，跟之前的例子是否相似來作認  
5 定。

6 至於有關議題三，本案是否屬於諮詢性公投的部分，本部認為我國奧林  
7 匹克委員會跟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在1981年3月23日有簽署洛桑協議，依  
8 據該協議，以「Chinese Taipei」的名義跟奧會會旗、會歌參與相關的國際運  
9 動賽事，這個協議是我國跟國際奧會和議簽署的國際書面文件，它其實對協  
10 議雙方都具有拘束力，如果本公投案經公投通過，本部認為確實是有可能會  
11 產生牴觸該協議，導致我國奧會或相關機關無法執行公投結果之疑慮，所以  
12 就本案是否成為諮詢性公投，似宜並將可能觸及國際協議這個部分納入考  
13 量。

14 以上外交部發言，謝謝。

15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16 謝謝張副執行長代表外交部的發言。

17 我們接下來請到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的黃淑蓉副處長來發言，時間5分鐘。

18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黃淑蓉副處長：

19 主持人、紀政女士，還有各位與會的代表，大家好。我是陸委會代表。

20 陸委會認為公民投票是民主程序還有公民意志的展現，主要是回應台灣  
21 民意的訴求，完善相關的法制運作與深化台灣民主，民眾或民間團體提出公  
22 投是公民的權利，本會會基於職責持續關注各界的意見。

23 政府在推動兩岸政策的立場是沒有改變，是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  
24 民關係條例及其他相關的法律來處理兩岸的職務。

25 今天的聽證是中選會依據公投法第10條第3項規定召開，所提的三項  
26 聽證議題認定屬於公投法律的事項，本會尊重權責機關的意見。

27 以上說明，謝謝。

28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29 接下來，我們請到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李玉芳副秘書長發言，謝謝。

30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李玉芳副秘書長：

31 謝謝主持人。

32 各位在場的專家學者、紀女士，您好。

33 中華奧會作為國際奧會承認的正式窗口，也是政府輔導的國際性社團。  
34 本公投案提案人的心情，我們都可以理解，本會會在國人的共識形成，以及  
35 假若政府確認有此政策交付下，適時、適地去作反映。

1 以上報告。

2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3 我們已經由提案領銜人以及學者專家、以及機關代表發言完畢，接下來  
4 還有大概 30 分鐘的時間，可以由出席者提出發問，並且請出席者所希望受  
5 詢問者的專家或是代表答覆。不曉得提案領銜人或是學者專家、或是機關代  
6 表，有沒有要提出來的，或是補充剛剛的發言？謝謝。

7 德國科隆大學法學林雍昇博士：

8 不好意思！林雍昇第二次發言。

9 我是有點想要請教外交部的同仁，有關於如果我們公投通過，會不會因  
10 此而違反了洛桑協議這樣一個東西，外交部作為一個國家最重要的國際法上  
11 的主管機關居然會提出這樣的看法，難道你不知道國際條約是可以修改的  
12 嗎？尤其是雙方合意的話。條約是雙方制訂，雙方合意的話，當然可以修改，  
13 不代表我們通過之後就硬幹。

14 我剛剛已經強調過，我們就是課予國家那個義務，就是說你必須盡你一  
15 切的能力，使用適當的手法、手段進行公投法對於你的行政約束，甚至是我  
16 們講說所有憲法機關的約束，所以我們不是叫外交部直接去違約，是請外交  
17 部是否可以比如說請中華奧會跟國際奧會再作一次協商，就是說我們是否可  
18 以來更改、修改洛桑協定？如果我們有其他的理由，我們可以說服國際奧  
19 會。我看不出這中間為什麼會有所謂違約的問題，請外交部不要忘了有條  
20 約、公約修改，公約都可以修改，更何況條約？

21 謝謝。

22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23 我們是不是請外交部張副執行長？

24 外交部張秀禎副執行長：

25 謝謝教授的指正。

26 我們的意思是說，目前是一個假設性的，如果公投案通過的話，當然有  
27 這樣子的疑慮，這是我們現階段的一個看法，我們的看法是疑慮的部分，謝  
28 謝。

29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30 請沈教授。

31 領銜人之輔佐人沈清楷先生：

32 我們這邊的發言接下來還有兩位輔佐人，所以等一下可能要先請林春妙  
33 女士以及陳嘉霖先生，接下來再請蔡明憲部長，他們各作 3 分鐘的發言，好  
34 不好？

35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1 好。

2 領銜人之代理人林春妙女士：

3 謝謝各位發言。

4 我想要再一次提醒的一點是說，奧林匹克憲章第 30 條，國家奧會的名  
5 稱必須反映領土、範圍和傳統，剛剛無論是來自於教育部體育署，還是其他  
6 的官員，都有提到我們的國人、台灣的選手，我們很清楚可以知道說，「中  
7 華台北」、「中國台北」這個名字並沒有去反映這一件事情，所以剛剛林教  
8 授有提到的，在國際奧會跟他們談判的時候，我們自己的態度要做出來，我  
9 想這是很重要的一個 message，應該讓國際知道。所以不是國際談判或怎麼  
10 樣，國際條約這些都是可以修改的，我們希望大家可以再去注意到這一點。

11 現在這個名字真的是非常不符合現狀，而且是非常荒謬的一個名稱。

12 謝謝。

13 領銜人之代理人陳嘉霖先生：

14 大家好，我是陳嘉霖，是公投行動小組的成員。我針對中選會的議題，  
15 尤其是議題三的部分，有一些意見要陳述。

16 議題三，中選會提到行政機關沒有辦法針對這個議題作出單方片面的決  
17 定，這似乎有一些誤解，我們的公投法第 30 條明明寫得很清楚是說，「重  
18 大政策者，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性處置」，  
19 我不知道為什麼會有一個誤解會以為好像是通過了，就是是或否就要去做？  
20 這是一個推動的概念、這是一個努力的概念。公投法第 30 條明明寫得很清  
21 楚，這是個必要的處置，其實就像剛剛很多先進有提到的，尤其這個涉及對  
22 外事務，它其實會有一個協商的過程、會有一個努力推動的過程，我想很清  
23 楚，並非是議題三上面所提到的，所謂無法單方片面決定就不能夠成立成為  
24 公投，這是第一個。

25 還有第二個，有關於議題一，重大政策認定的問題，其實剛剛有很多提  
26 到這確實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但是剛剛也有教授提到避免觀點上的歧  
27 視，我們應該怎麼樣來認定所謂的重大政策？台灣是一個多元的社會，各方  
28 的觀點不同，民主的素養就是我們避免以自己的立場、自己的價值觀去判定  
29 別人的立場或觀點。在民主社會裡面，這個遊戲規則應該怎麼玩？所以我們  
30 有公民投票法。

31 為什麼本屆立法院在上個會期、在去年年底有一個公投法的修正案？我  
32 們為什麼會把第 10 條提案的門檻從選舉人數的 5% 降低為 1%？這其實就是  
33 我們的立法院、我們的國會對於多元社會下，人民各方不同意見在行使創制  
34 權的時候，我們要更加地去尊重不同觀點的立場，避免以當權者或是主流社  
35 會的某些人的本位主義去判定別人的價值觀。



1 所以我必須這樣講，所謂的重大性，它有一個相對的概念，它有一點點  
2 比例的概念，而這個比例的技术性，其實就隱含在我們公投法第 10 條的提  
3 案門檻。如果今天中選會以自己的一個感覺去覺得這好像有疑慮，我覺得中  
4 選會似乎對於立法院的第 10 條的修法案有一點點打臉，好像逾越了立法院  
5 對於提案門檻降低修法案的一個修正。

6 這是我的意見，謝謝。

7 領銜人之輔佐人蔡明憲先生：

8 主席、各位先進同仁，我是蔡明憲，現在是台灣聯合國協進會的理事長，  
9 現在也在兩間大學裡面兼任憲法的客座教授。

10 就剛剛我們談到了這個是重大的國家政策，剛剛外交部的同仁談到說，  
11 1981 年我們有簽了洛桑的協議是用「中華台北」，是不是可以修改？當然可  
12 以修改，只要當事人提出議案的話，在 IOC 國際奧委會討論、表決通過了就  
13 可以。

14 事實上，我也要跟大家報告，2014 年 4 月我跟呂秀蓮前副總統，還有一  
15 些學者、還有立委，到日本東京去拜訪了前日本首相森喜朗，森喜朗現在是  
16 2020 東京奧運會的主席。我們去拜訪他，是希望有沒有可能讓台灣 2020 東  
17 京奧運用「台灣」的名字參加東京奧運，他跟我們講是說，他個人很同情也  
18 支持這樣的一個提案，但他作為一個奧運會的主席，他要中立，但他建議只  
19 要有 IOC 國際奧運會的會員或者台灣的代表在 IOC 提案，他會把台灣正名  
20 參加 2020 奧運會的正名議案提出來，由大家來討論、表決，表決的結果你  
21 們要去努力。這個是森喜朗告訴我們在座好幾位成員，所以我想跟外交部的  
22 同仁講，洛桑的協議是可以討論，IOC 可以討論、可以更改的。

23 事實上，我記得 1976 年加拿大 Montreal 的奧運會，加拿大不發給我們  
24 台灣的運動員去參加，為了這個事情，我跟一群台灣的同鄉去向當時的加拿  
25 大總理 Trudeau 陳情，他說：「如果你們台灣用『台灣』的名義參加，我們  
26 加拿大很歡迎，簽證馬上給你們。」所以這個是我們自己的問題。

27 第二點，這個是不是重大的政策？回來以後，我透過張廖萬堅立委的安  
28 排，跟體育署的黃署長見面，「是不是我們把『中華奧運會』改成『台灣奧  
29 運會』？」包括陳永興醫師/前立委也都在現場，他說他樂觀其成，所以在去  
30 年年底立法院修改了國家體育法（國體法）。事實上在一讀的時候，我有跟  
31 立法委員溝通，從「中華奧委會」改成「台灣奧委會」，但是一些在野黨、  
32 其他委員不同意，所以他們改成「國家奧委會」，大家都同意了，但是最後  
33 體育署說有人反對。

34 所以問題在這個地方，既然立法院可以討論這麼重大的修法、重大的公  
35 共政策，根據中選會第 30 條，重大政策相關機關都可以提案、可以表示意

1 見，當然紀政女士提案的「台灣」是不是要正名加入國際運動賽事是一個重  
2 大政策。既然立法院認為這個是重大的政策，所以他們要修改、修法，當然  
3 最後還是維持「中華委會」。

4 所以這個是一個重大政策，既然公投法是國民主權的表現，人民可以直接  
5 表達他們的意見。事實上台灣的幾個民調，包括入圍的民調，將近70%、  
6 75%，甚至有80%以上的台灣人民，希望用「台灣」加入聯合國或加入國際  
7 組織，包括NGO、國際奧會。

8 所以我想從民意的表達、從重大政策的立法院討論政策，包括森喜朗，  
9 還有前加拿大的總理，認為只要你們用「台灣」的名義，我相信如果在今年  
10 的奧會或明年IOC討論的話，只要我們外交部大家努力團結去說服其他國家  
11 的委員，我想我們有很大的機會通過正名，用「台灣」回到東京奧運或其他  
12 國家的賽事。

13 以上是我個人的意見，謝謝，請指教。

14 領銜人之輔佐人劉敬文先生：

15 我有兩點意見：

16 第一點是針對中選會的公文，請大家注意看我們的主文，中選會把我們  
17 漏了一個字，我想在這邊提醒一下中選會，我們的主文是「以『台灣』(Taiwan)  
18 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少一個「全」字，「全名」。這邊我  
19 提醒一下中選會，我們所有的提案書都是以「以『台灣』為全名」。

20 第二點，我想回應一下剛剛教育部體育署的代表，您剛剛提到台灣參與  
21 國際賽事一直都是處於很艱辛的狀態，被排擠、被排除，這邊我要強調，這  
22 個是國民黨給我們的體育史觀，這不是台灣真正的歷史史觀！這個我要先開  
23 宗明義講清楚，這是國民黨、中華奧會長期以來建立的整套黨國史觀，不是  
24 真正台灣的體育史觀。

25 我們之所以被排除、被排擠，是因為我們堅持用「中華民國」，剛剛不  
26 管是楊前主委、黃教授都一直在強調這一點，所以這個地方一定要先釐清，  
27 因為教育部作為未來這個公投案順利通過的重要執行機關，這一點一定要知  
28 道。我們之所以被排除、被排擠，不是因為我們一直用「台灣」去闖關，而  
29 是因為我們一直像傻瓜一樣用「中華民國」去撞牆，就一直撞牆。「中華民  
30 國」不被國際社會接受，這是全世界的常識，只有台灣人不知道，所以我在  
31 這邊一定要在資訊上必須取得知識上的同步。

32 在體育史上，我們從來沒有主動用「台灣」名義申請加入奧會過，從來  
33 沒有！我們之前用「台灣」名義都是「被用『台灣』名義」，蔣介石、蔣經  
34 國還反對，這是很荒謬的事情，不要把那段荒謬的歷史拿來放到今天說我們  
35 過去被排擠，用「台灣」為名義從來沒有嘗試過，所以無從被排斥過，是用

1 「中華民國」被排擠，才淪落到用「中華台北」，我必須要非常強調這一點。

2 從來沒有用過「台灣」為名義，所以這個公投很重要，在台灣歷史上、  
3 在台灣體育史上非常重要，這是我們的創舉！所以不要用我們一直以來歷史  
4 上就是被排擠、被排除作為一個政府的立場，這個是有非常大的問題，因為  
5 我們從來沒有用過「台灣」為名義主動、尤其由下而上透過政府代表人民發  
6 聲說我們要改為「台灣」，這是官方、全民一致的聲音，從來沒有過！

7 過去都是一直用「R.O.C」去撞牆，他們一直擋我們，所以才會被排斥、  
8 被排擠，是這個原因，不是因為我們用「台灣」，這個一定要區分清楚。過  
9 去不是在「R.O.C」跟「台灣」之間作選擇，我們是在「R.O.C」跟「中華台  
10 北」之間作選擇，「台灣」從來沒有被我們主動列入選項之中，國際社會至  
11 少過去是接受的，現在當然我們知道中國強大，中國的壓力一定很大，但是  
12 中國過去會打壓「R.O.C」，未來會打壓「台灣」，這個也很正常，這個阻  
13 力一直都在，所以跟「台灣」、跟「R.O.C」的關係其實不大，反正中國阻  
14 力就在那裡。

15 所以我們期待公投能夠順利通過，教育部體育署能夠積極去設法進行，  
16 就像以前用「R.O.C」那樣拼命，其實就對了！以前就是錯了一個主題，用  
17 「R.O.C」去撞牆，當然就一直撞不成，其實過去根本用「台灣」一下就過  
18 了，今天我們也不用坐在這裡，現在就是希望教育部也好，包括中華奧會，  
19 能夠用過去拼「R.O.C」那樣的精神來拼「台灣」，這樣就對了。

20 謝謝。

21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22 不好意思！我想我們可能還是要有一些時間給在場的學者專家，跟邀請  
23 的機關代表。

24 我想再徵詢一下，在場的學者專家或是機關代表，有沒有針對於目前聽  
25 證會的三點議題有想要陳述意見，或是回應剛剛領銜人或是代理人所陳述的  
26 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是不是還有代理人或是輔佐人還要再表達意見？

27 領銜人之輔佐人沈清楷先生：

28 大家好，我第二次發言。

29 我想用「台灣」為名這件事情幾乎是大家的共識，我也不覺得需要在這  
30 裡造成行政機關跟人民之間的對立，我們反而是來說服大家、跟大家溝通，  
31 我們可以創造一個美好的台灣未來，這是我們來這裡的最主要用意。

32 而以「台灣」為名參與所有的國際運動賽事，以及 2020 東京奧運，這  
33 也只是個起步而已。有些歷史上面的認知落差，其實我們需要稍微說明，因  
34 為在官方說法是說，我們退出聯合國，不是！第 2758 號決議文是驅逐蔣介  
35 石政權，驅逐蔣介石政權代表什麼呢？代表中國，所以當時處在「兩個中國」

1 的情況下。我們現在用「中華台北」就會落入在世界一個中國，讓台灣變成  
2 中國的一部分，所以雖然我們這個題目是不涉及到任何主權的問題，可是當  
3 我們這個作為一個起步的時候，實際上可以讓大家都知道台灣不是中國一部分  
4 是有非常重大意義的，這個是大家要共同努力，在這裡我們沒有要去譴責，  
5 我覺得大家有大家的難處，而且未來的行政裡面也需要大家的幫忙。

6 第二點，我覺得可能更重要的是說，在我們提出公投的時候，它不是要  
7 跟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對著幹，而是讓行政機關跟立法機關在——比如說第  
8 3 條——對國際締約的時候，有高於目前執政黨更強的民意基礎，這個公投  
9 作為一個民意基礎，台灣人民公投通過了，跟蔡英文所謂的片面決定我們面  
10 臨到國際局勢，可能蔡英文政府會片面決定台海的情況，被人家穿小鞋、不  
11 敢講太多話，所以由人民來講，這時候就可以讓在座的各位、不同部會的人  
12 在面對國際的時候抬頭挺胸，因為我不是代表政權，是真正代表人民的意志。

13 以上。

14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15 如果沒有其他的與會代表、學者專家以及提案領銜人要發言的話，我就  
16 在此宣布本次的聽證程序到此結束。

17 我們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64 條第 4 項規定，本次的聽證紀錄指定於 107  
18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 點至 12 點在中央選舉委員會閱覽室供陳述或發問人閱  
19 覽，並簽名或蓋章。

20 司儀：

21 聽證程序終結，散會。

22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23 最後再謝謝各位，謝謝。

24 <以下空白>

## 2020 東京奧運台灣正名公投案 314 聽證會

### 楊忠和先生聽證會發言稿

主席、中選會委員、各位專家學者、本公聽會公投領銜人紀政女士、關心奧運台灣正名的好朋友們，大家早安！

很高興有此機會參與今天的公聽會，這是一群有志於奧運台灣正名運動的人士，拋磚引玉，揭竿號召台灣人正視國家名稱的熱血活動，已然開啟一場再也不能迴避的國家正名運動。剛剛，「奧運台灣正名」公投領銜人紀政女士，已經將正名公投的法理敘述得非常清楚，個人全然認同其論述，也完全同意這是一場極具重要性的國家政策公投。

「名稱」是一種辨識的工具，至關重要。尚名不符實硬是突兀，即便是一般人都重視名稱，更遑論是一個國家；尤以國家運動代表隊參與國際運動賽會，運動服的名稱所代表的更是一個國家民族、主權的尊嚴。

眾所周知，「中華民國 (R.O.C.)」於 1971 年被逐出聯合國前，台灣不僅是聯合國會員國，更是安理會五個常務理事國之一，國際奧會理應讓台灣以「中華民國」國家名稱參賽；然長久以來，國際奧會始終認為台灣治權不及於中國，一再建議台灣政府應採用地理存在名稱「台灣」，惟決策高層逆勢而為堅持大中國的「中華民國」名稱。然「半點也不由人」，1956 年墨爾本奧運會是以「福爾摩沙」名稱參賽，後續的 1960 羅馬奧運、1964 東京奧運以及 1968 墨西哥奧運會，皆是以「台灣」為國家名稱參賽。

值此戒嚴時期，國民黨政府外交戮力排除台灣以「台灣名稱」參與奧運，1968 年墨西哥奧運會結束後，隔 5 天的 11 月 1 日國際奧會通過台灣「China R.O.」列名，之後 1972 年的慕尼黑奧運是台灣奧運會史上僅有的一次，完整使用國名、國歌、國旗。到了 1976 年蒙特婁奧運會，加拿大政府則堅拒台灣以「中華民國」名稱與會。

1981年3月23日，台灣奧會主席沈家銘不知是「自行同意」或「被同意」於政府高層之授意，而與國際奧會主席薩瑪蘭奇於國際奧會總部瑞士洛桑簽署新的奧會之「名、歌、旗」等協議。直言之，此後我國參與國際奧會等相關賽會，都必須以「Chinese Taipei 取代中華民國國名，國旗歌代替國歌、國民黨黨徽加奧運五環梅花旗替代了國旗」，這就是國人所知的「奧會模式」。

尤有甚者，1983年5月，國際奧會致電我國奧會必須將「國旗歌」重新送審。當時的台灣奧會副主席兼秘書長張彼德保留了國旗歌原有樂譜之旋律曲調，竟將國旗歌歌詞直接改為：「奧林匹克，奧林匹克，無分宗教，不分種族，為促進友誼，為世界和平，五洲青年，聚會奧運。公平競賽，創造新紀錄，得勝勿驕，失敗亦勿餒，努力向前，更快更遠，奧林匹克永光輝。努力向前，更快更強，奧林匹克永光輝。」，經奧會主席鄭為元核定後，由徐亨委員與張彼德等專程前往瑞士洛桑面交國際奧會主席薩瑪蘭奇，由於薩瑪蘭奇不諳中文，乃由張彼德再將中文歌詞翻譯成英文。

1983年6月1日，在瑞士洛桑舉行之國際奧會執委會與各單項運動總會聯席會議通過台灣國旗歌改歌詞之案件核定。此一「出賣台灣、羞辱人民、作賤自己」之國旗歌改歌詞的黑箱作業史實，竟始終隱匿而不為國人所知。

試問有國家意識的台灣人，您還能容忍此一矛盾弔詭、光怪陸離、極盡羞辱的「中華台北奧會模式」嗎？這個原罪不在這一代，但是我們除了憤怒之餘，實更負有洗刷污名之重責大任！

歷經1960羅馬奧運後，跨越兩個世紀，相隔一甲子之2020東京奧運，台灣能否在這波正名的浪潮下掙回民族尊嚴？台灣運動員究竟將以什麼名稱參賽？全世界正拭目以待，此實有賴全體台灣人民不分黨派肩併肩，團結合作共同打拼，經由全民參與民主公投「奧運台灣正名」方式制訂為國家重大政策，以洗刷、註銷、告別前極權時代黑箱作業，自宮、自砍、自我矮化下之不倫不類的「中華台北」國家名稱。